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兴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

按照兴县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兴县的行动方案》（兴发〔2022〕9号）安排，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以及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引导教育县直

机关党员干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党员干部队伍，使清廉思想、清廉政治、清廉制度、清廉作风、清廉文化在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地生根、蔚然成风，为建设持久风清气正的美丽幸福兴县作表率、做贡献。

二、总体目标

按照守住清廉底线、做好模范表率的要求，力争在“十四五”时期，退役军人事务局形成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高效执行体系，着力构建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干部管理监督体系、廉洁文化培育体系、清廉机关创建体系等“五个体系”工作矩阵，实现廉政风险防控更加严密，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进一步遏制，信访举报件明显下降，违纪违法案件数量为零，政治生态更加清明，党风促政风带民风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贯通。

三、工作举措

（一）突出政治建设，坚持清明的政治导向

1. 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意识。局党组要进一步强化建设清廉机关主体责任意识，定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深入研判政治生态状况，查找管党治党的薄弱环节，梳理谋划重点工作任务，把准清廉机关建设方向。同时，积极探索构建局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贯通协同推进机制，强

化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意识。

2. 抓紧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持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旗帜鲜明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局党组要做好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与支部成员及所属党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监督中进步，增强自我纠偏的自觉性。加强对微信、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舆论宣传阵地的管理。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践行廉洁自律准则，传承发扬党内政治生活优良传统。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学习遵守党章党规，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利器，勇于思想交锋、敢于揭短亮丑，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等倾向，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和效果。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按时缴纳党费以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增强党员荣誉感责任感。

（二）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清廉思想基础

4. 提高思想认识。局党组要充分认识清廉机关建设在全面建设清廉兴县中的重要意义，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坚持把学习领

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内容，把研究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作为第一议题，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注重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通过红色教育基地实践学、支部集中深入学、集中研讨交流学等，进一步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四史”教育，用好学习强国、三晋先锋以及我县境内的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同时也充分利用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班、党务干部培训班，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党支部每年要召开清廉主题党日、集中开展廉政专题学习、党组织书记讲廉政专题党课，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6. 推进权力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局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作用。完善“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对“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制约。要将清廉机关建设与机关自身业务有效融合，以党务政务公开带动退役军人事务办事公开。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监测和预防，围绕“人、财、物、权”定期开展

廉政风险点排查，坚决防止设租寻租问题，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有效用权。

7. 严格制度约束。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面掌握机关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落实以案促改促建促治要求，强化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意识。

8. 优化营商环境。各清廉机关建设单位要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常态化开展调研走访服务活动，带动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情况，增强机关干部的服务意识，当好人民公仆，跟踪了解服务对象所需所求，严格执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靠前服务、积极作为，为服务对象解难纾困，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认真践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性”等制度，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惠企惠民政策，营造亲商、尊商、重商、扶商的浓厚氛围，努力形成既亲又清、良性互动、交往有道、和谐高效的新型政商关系。

9. 强化督促落实。纪检委员必须把监督责任扛在肩上，立足监督主责的工作定位，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协助党组抓好管党治党责任，助力建设良好政治生态。负责监督

检查的科室或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定期对所属单位清廉机关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持续加大对巡察反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

（四）坚持严管厚爱，锻造清正机关干部

10.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深化“党性体检”，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对待权力，严守纪法规矩。建立党员干部清廉动态研判机制，及时更新廉政档案，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洁情况综合分析，动态掌握廉洁从政情况，精准实施政治“画像”，营造重监督和强约束的环境。强化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尤其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警示和批评教育。多岗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让他们在艰苦复杂、急难险重的环境中锤炼斗争意志，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

11. 保护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岗位创一流、在社会中作表率、在家庭里尽责任，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凡提四必”要求，深入开展“廉政体检”，选拔重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优秀干部，动真碰硬调整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干部。

12. 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三提三转”专项活动，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只检查资料不注重成效等形式主义问题，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巩

固拓展纠治“四风”成果。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大力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把广大干部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廉洁科室”、“廉洁个人”等评选活动，力争做到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走进社区、服务群众，要在模范机关、清廉兴县创建中走在前、作表率。

（五）坚持典型示范，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13. 积极打造清廉示范机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清廉机关创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将清廉机关创建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在单位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风尚。

14. 落实党内关爱帮扶举措。结合“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节点，深入开展老八路、老解放等重点优抚对象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建立健全关心关爱帮扶机制，针对重点人员的实际困难开展各类办实事解难事活动。

15. 努力营造清廉文化氛围。深入挖掘晋绥革命先辈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广泛开展廉洁教育进机关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大力宣传老一辈廉洁为民事迹，充分发挥革命英雄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运用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廉政基地。运用各类新媒体新技术宣教廉洁化，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清廉文化的认同感和弘扬倡廉守廉的使命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关于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相关工

作的通知》（县直工函（2022）55号），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制定本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党组书记是清廉机关建设第一责任人，亲自谋划部署加强督促指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好分管领域内工作任务。

（二）加强工作联动。要将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列为年度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形成清廉机关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6月15日

